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230號

原　　告　歐宗堅
被　　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
訴訟代理人　郭展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第二項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63,000元暨利息，並無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之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巷○○號16樓，於民國84年3月1日簽訂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85年10月29日建築完成、同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權登記，下稱系爭建物）給水栓有六處出水微弱與兩處完全不出水，係被告建築時埋入構造體內之鐵製接頭生鏽腐蝕所致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核，依原告提出其存證信函及被告回函等證據，尚不足認定系爭建物構造體內鐵製接頭確有生鏽腐蝕之情，亦難認定此與原告所主張給水栓出水不良之狀況，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除此，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又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自無從認定為真正。

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以明管配置8支分水管之工程費用26,300元及自108年12月26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玉雙